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支持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提供财务支持的承诺函》，

承诺：

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一年内，若上市公司出现营运资金周转困难，无法偿付短期流动负债，本人将无条件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支持，包括提供资金、担保、保证等方式，以协助上市公司解决短期偿债困难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30日